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教學服務組 提供>

主旨：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老師及學生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事項，謹說明如下：

- 一、按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之方法，影印他人之著作，不問是否意圖營利，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
- 二、各大專院校師生，如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固可於合理範圍內，影印國內外之原文書等書籍。惟如係影印整本書籍者，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應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依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新著作權法，若其並無營利之意圖而影印份數超過五份（不問係就多著作各重製一份或就一著作重製多份計算），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除須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且須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負擔刑事責任。如影印份數未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雖無刑事責任，但仍

應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回首頁](#)